附件1:

**2025江苏省施工企业成本管控数字化竞赛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工程建设成本管控数字化水平的提高，持续推进成本管理数字化工作，引领建筑业成本管理落地数字化应用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江苏省施工企业成本管控数字化竞赛(以下简称“竞赛”)聚焦企业成本精细化管理创新度、项目精细化成本管理执行度、数字化及人员能力支撑度。

**第三条** 竞赛不收取费用，以提升成本管控数字化水平为宗旨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**

**第四条** 竞赛由江苏省建筑业协会主办，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承办。

**第五条** 竞赛成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 “组委会”）负责赛事组织、协调、实施等工作。组委会由主办单位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组成，下设办公室和会务组等工作组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，承担日常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竞赛组委会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研究制定竞赛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；

(二)研究起草竞赛的有关文件，包括实施办法等；

(三)组织并指导竞赛的开展；

(四)研究竞赛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三章 参赛对象与竞赛组别**

**第七条** 竞赛面向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。

**第八条** 竞赛设置建筑央企、省市建工和民营企业三个竞赛组别。建筑央企指由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建筑企业、集团；省级建工指由省、市级政府出资设立或控股的建筑企业；民营企业指非国有、国营的建筑企业。

**第四章 竞赛奖项设置**

**第九条** 赛区赛及全国遴选，以组别为单位，竞赛按有效案例投递总数30%的比例评选江苏省优秀案例；推选至全国赛遴选阶段，按10%的比例评选入围全国总决赛的企业；全国遴选阶段，由专家组委会评比各组别全国TOP10案例，进入线下全国总决赛，其余未入选案例获得“全国优秀案例奖”。

总决赛，以组别为单位，线下全国总决赛结果按组别分设全国一等奖 2 名、全国二等奖 3 名、全国三等奖 5 名。

**第十条** 具体奖品设置如下，赛区赛奖项：按照组别设置，每个组别获奖项目获得奖金1000元，企业级奖品（价值500元）及荣誉证书。

全国总决赛奖项：按照组别设置，每个组别获奖项目具体奖项设置如下：一等奖：企业级奖品（价值15000元），相关荣誉证书、荣誉牌匾，广联达“成本测算+成本核算+行业数据服务+企业数据服务”加密锁产品1年使用权一个，名企游学参观机会1人次；二等奖：企业级奖品（价值8000元），相关荣誉证书、荣誉牌匾，广联达“成本测算+成本核算”加密锁产品1年使用权一个，名企游学参观机会1人次；三等奖：企业级奖品（价值4000元），相关荣誉证书、荣誉牌匾，广联达“成本核算”加密锁产品1年使用权一个，名企游学参观机会1人次。

**第五章 专家评委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评委条件

(一)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，廉洁公正；

（二）须从事成本管控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，或往届竞赛全国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，在成本管控、数字化方面有较深造诣，且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，熟悉竞赛工作。专家评委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。

（四）专家评委应与参赛单位和人员无利益关系。与参赛单位、参赛人员有利益关系时，应主动申报、回避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评委遴选

竞赛组委会对初次筛选专家评委名单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颁发竞赛专家评委聘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评委管理

(一)专家评委实行一次一聘，每次颁发一次聘书；

(二)专家评委应服从竞赛工作组工作安排，有义务参与竞赛各项内容。

**第六章 竞赛奖惩**

**第十四条** 对特色和代表性的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宣传和组织交流观摩。

**第十五条** 竞赛过程中，参赛人员不遵守竞赛规程，有作弊、扰乱竞赛秩序等情形的，竞赛工作组对其给予警告、停止比赛、取消成绩等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参赛单位有以下行为的，取消其竞赛资格，对获胜项目取消其竞赛成绩、收回 (或公告作废) 证书：

（一）向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行贿的；

（二）在竞赛过程中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参与竞赛的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，应遵守相关法律，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。对于有影响竞赛结果公平、公正行为的人员，竞赛工作组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，通告并取消其参加竞赛相关工作资格等处理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